

证券代码：835191

证券简称：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小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不超过一年）、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

环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金融金购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委托理财标准为：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832,552.22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为 25,533,020.89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 25,533,020.89 元，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固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常见的风险类型。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